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原則  
修正總說明

- 一、 本府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彰化縣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防治原則」，為因應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府爰配合修正。
- 二、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本原則名稱為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原則。
  - (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適用範圍增訂性霸凌。(本原則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及第二十四點)
  - (三) 依據教育部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配合修正。(本原則第七至八點、第十至十八點、第二十點至第二十二點)
  - (四) 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內容修正，配合修正。(本原則第九點)
  - (五) 因本規定名稱為原則，配合修正。(本原則第二十五點)

##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原則

###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原則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原則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名詞定義增列性霸凌名詞定義，故將本法適用範圍擴增性霸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縣各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本原則。	一、本縣各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中央主管教育機關須訂定相關防治準則，爰教育部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府並依據教育部所訂準則另定本縣防治原則。
二、本縣各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統籌各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每年擇期辦理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教育宣導活動、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督導相關單位注重性別平等相關事宜以及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二、本縣各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統籌各校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每年擇期辦理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教育宣導活動、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督導相關單位注重性別平等相關事宜以及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增加性霸凌定義，爰於本條增列性霸凌防治工作。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各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各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增加性霸凌定義，爰於本條增列性霸凌防治工作。

<p>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p>	<p>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p>	
<p>六、本縣各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在定義、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上均依照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p>	<p>六、本縣各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在定義、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上均依照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增加性霸凌定義，爰於本條增列性霸凌防治工作。</p>
<p>七、本原則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就涉及人員之界定，其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工：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七、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就涉及人員之界定，其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工：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正式學籍之學生或接受補校教育者。</p>	<p>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配合修正名詞定義。</p>
<p>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為校長者，應向本縣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八、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各校訓導處(學生事務處)申請調查。但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局申請調查。各校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後，發現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7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p>	<p>一、依據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條規定，配合文字修正，並增列兼任學校規定。 二、依據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文字修正。</p>
<p>九、性平會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p>	<p>九、性平會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p>

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進行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進行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增加性霸凌定義，爰於本條增列性霸凌事件。

三、依據總統府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華總一義字一零零零零二六七八三一號令公布修正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附件四)。

四、依據總統府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華總一義字第一零一零四零零零一四二零一號令公布修正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因未明訂實施日期，經本縣第二次性平會決議，暫時沿用舊法(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待前述條例公布實施日，由承辦單位逕行函文各校修正。

五、依據總統府

		<p>一百年二月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零零四零零零零一四二零一號令公布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附件五)。</p> <p>六、依據總統府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華總一義字第一零四零零零零一四二零一號令公布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附件六)。</p>
<p>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p>	<p>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各校訓導處（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依據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七條規定，配合文字修正及項次調整。</p>

<p>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十一、本縣各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p> <p>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事由外（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前項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會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p> <p>學校收件單位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p>	<p>十一、本縣各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訓導處（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除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外，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p> <p>訓導處（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p>	<p>依據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配合文字修正，並將原第二項規定調整數序，並增訂第三、四項。</p>
<p>十二、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十二、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1次為限。</p> <p>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20</p>	<p>依據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條規定，配合文字修正。</p>

<p>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p>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仍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p>十三、事件管轄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p>	<p>十三、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p>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依據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配合文字修正。</p>
<p>十四、事件管轄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p>	<p>十四、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繼續調查處理。</p>	<p>依據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配合文字修正。</p>

<p>，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未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十五、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十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性平會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依據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配合文字修正，並刪除原第一項規定，調整其他規定數序。</p>
<p>十六、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十六、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縣各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依據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配合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十七、事件管轄學校應依本原則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p> <p>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十七、性平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性平會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p>	<p>依據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配合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項規定。</p>
<p>十八、事件管轄學校依本原則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及協助。</p> <p>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事件管轄學校得向事件管轄機關申請適當協助。</p>	<p>十八、本縣各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p> <p>前項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之。</p>	<p>依據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配合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規定調整為第三項規定。</p>
<p>二十、基於尊重專業判斷、減少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p>	<p>二十、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p>	<p>依據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文字</p>

<p>告。</p> <p>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查證，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p>，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查證，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p>修正，並增列減少重複詢問一詞。</p>
<p>二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得由事件管轄主管機關或事件管轄學校規劃。</p>	<p>二十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依據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項規定。</p>
<p>二十二、事件管轄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申請人及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p>	<p>二十二、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p>	<p>依據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配合文字修正，並修正書面具名為書面敘明，另增列第二項規定及調整原第七款至本原則第三項規定。</p>

<p>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由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決定。</li> <li>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li> <li>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li> <li>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li> <li>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li> <li>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li> </ol> <p>前項第六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其程序準用前項規定。</p>	<p>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十四、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p>	<p>二十四、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p>	<p>依據性別平等法第二條第五款增加性霸凌定義，爰於本條增列性霸凌事件。</p>

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籍資料。	
二十五、本原則經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本辦法經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縣訂定名稱為原則，爰配合修正。